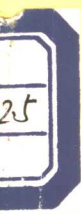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独资企业法 条文释义

《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工作小组 编写

改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条文释义

《个人独资企业法》 编写
起草工作小组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条文释义/《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工作小组编写.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10

ISBN 7-80143-348-3

I. 个… II. 个… III. 独资经营-经济管理-经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826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李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条文释义

《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工作小组 编写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媛明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1/32 10.25 印张 230 千字

印数: 10000 册

ISBN 7-80143-348-3/D·053

定价: 18.00 元

学习贯彻《个人独资企业法》 促进个人独资企业健康发展

(代前言)

黄毅诚 姚振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业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将于2000年1月1日实施,这是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之后我国企业立法的又一重大举措。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对于确立个人独资企业地位,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人独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们结合参加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工作和对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理解,就学习个人独资企业法谈一些看法。

一、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制的内在要求

在公司法出台以前,我国主要是以所有制、行

业、部门、地域等作为标准界定和规范企业类型。这些企业划分的方式决定了我国以往按所有制性质、行业属性和地域进行企业立法的思路，这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是相适应的，在当时的经济运行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自从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来，这种企业划分标准和立法思路逐步显露出与市场经济的不适应性，表现在对企业强调行政管理，企业地位不平等，无法形成公平竞争的机制，法律内容交叉甚至相互矛盾等方面。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经验，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确定以投资方式和责任承担形式作为标准，将企业划分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类型，并将其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而合理地构建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框架。其中，公司法已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于1994年7月1日正式实施，合伙企业法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将使我国市场主体立法和企业立法趋于基本完备，对完善我国市场经济市场主体法律建设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肯定了个人独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将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今年3月份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正案。在这个修正案中，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十分重大。个人独资企业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以来，个人独资企业因其资金筹措快捷，出资形式灵活，内部结构简单，管理形式便利，为广大投资者所乐于采用，个人独资企业发展很快。据国家工商局提供的数字，截至1998年底，在120万户私营企业中，个人独资企业达到44.17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3.99%，占私营企业总数的36.78%。此外还有3120多万户的个体工商户，其中有不少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条件。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肯定了个人独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有利于个人独资企业今后的规范发展。该法第一条即明确了本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这就明确地肯定了个人独资企业

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表明了国家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法权益、鼓励个人独资企业发展的方针。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充分体现了设立简便、鼓励发展的原则

国家鼓励公民个人依法进行投资经营活动。在当前出口增长放慢、投资和消费需求不旺的形势下,更应该充分调动个人投资办企业的积极性,增加民间投资。长期以来,企业设立程序繁杂、时间太长影响了办企业的积极性。个人独资企业法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为投资者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主要体现在:1.明确了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不要求最低注册资本金,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可以自由选择、自行决定。该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为:(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2.申请设立登记的程序清楚,手续也极为简便。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3.对行政机关作出是否登记决定的期限严格规定为 15

天，这比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30 天缩短了一半，防止设立申请久拖不决，有利于降低投资人设立企业的成本。4. 针对实际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无原因拒绝登记，规定登记机关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第三章中，还规定了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拒绝强制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行为的权利。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体现了保护与规范并重的原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体现了保护与规范并重的原则。除总则第一条规定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外，第五条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一原则贯穿了法律的始终。如第十七条规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和继承。第二十条根据现实生活中投资人反映强烈的情况，明确规定了有关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人员不得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禁止性行为，如索取和收受贿赂、侵占本企业财产、挪用企业资金等行为，并在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既保护企业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以维护社会经

济秩序。第二条中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由个人独资企业自身的性质决定的,有利于保护与独资企业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和债权人。第十一条还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从事的营业及规模相符合,这有利于防止一些企业对交易当事人可能进行的误导。此外,还对个人独资企业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法还对当前反映较多的职工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了规定,如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准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依法解决个人独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现在个人独资企业法已经颁布,并将于2000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解决企业登记和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符合本法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要把好关,该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一定依法登记。要严格依法办事,按照法律规定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减轻企业负担。个人独资企业

也应当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收问题，有关部门要加紧研究，争取及早解决好。

（作者黄毅诚为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个人独资企业法原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姚振炎为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

1999年9月

目 录

学习贯彻《个人独资企业法》促进个人独资企业

健康发展（代前言）	黄毅诚 姚振炎（1）
绪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8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13）
第六章 附 则	（246）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
——1995年5月22日国家工商局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起草的第二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
——1995年8月18日国家工商局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的报送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

——1996年11月12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向八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提交的送审稿	(28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	
——1999年4月26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向九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提交的送审稿	(289)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1999年4月2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29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	
——1999年6月24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稿	(306)
后记	(315)

绪 论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这一法律的出台不仅使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经营与权益保护纳入了法律规范,更使我国的企业立法日趋完善。我们要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实施这一法律。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理解个人独资企业法,我们在这里先就该法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法律性质、法律地位等问题作一点简要介绍。

一、我国企业类型划分方式的改革

(一) 传统的企业划分及其弊端

我国传统的企业类型基本上是按所有制性质和行业属性来划分的。按照这种划分,企业被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营性的工业、农业、商业、外贸企业。这种企业划分方法与计划经济体制和管理模式相适应,对当时的企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这种划分方法存在较多弊端:一是强调行政管理,从企业设立、经营,到关停并转和破产,许多方面都强调行政审批和“管理”,企业设置乃至各类管理人员都确定有相应的行政级别,影响效率,限制企业的自主经营。二是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管理和政策,使其处于不同的地位,不利于相互间的平等竞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从设立到关停并转,企业及职工的权利义务,甚至厂长(经理)、党的基层组织、职

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而对集体或乡镇企业的管理却要简单得多。同样的问题在集体和私营企业厂长（经理）就能说了算，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却要经反复讨论、层层报批。在对企业经营的有关政策上也是如此，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爱护有加，不仅可以直接予以投资，给钱给物，贷款也予保证和优先，此外在土地使用、外贸出口、物资供应等各方面都给予了相应的优惠条件，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要取得国家投资是不可能的，即使获得贷款也往往需要私下的请客送礼走门子，其他方面的政策同样没有或很少，不同类型的企业处于不同的竞争地位，有失公平，其结果企业搞好了是个人的功劳，搞坏了是政府的过错。三是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企业间横向联合以及地区间、部门间经济协作的迅速发展，外资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企业形式应运而生，蓬勃发展，大大超出了所有制与行业的界限，仅以所有制与行业属性很难再区分它们。可见，按所有制性质和行业进行的企业划分本身具有诸多矛盾，与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要求格格不入，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必须对企业划分方式进行必要的改革。

（二）企业划分方式的改革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化，党和国家于 1992 年提出了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并在宪法修正案中对这一体制予以确认。所谓市场经济体制，即在社会资源，包括人力、财力和物力的配置上主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

用，而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主要靠竞争规律发挥作用。这便要求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活动主体，即企业必须完全处于同等的条件，否则竞争便无法有效地运行，市场调节的功能也难以得到充分发挥。然而这一要求却与我国传统的企业划分方式格格不入。

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运行经验表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分类一般以投资方式及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为标准的。所谓投资方式，即对某一企业的投资是一人还是多人（这里的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一人投资即为独资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投资即为合资（或合伙）；所谓责任形式，即投资人对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在经营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这种责任方式共有 3 种：一是有限责任；二是无限责任；三是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的责任，即在企业有 1 个以上的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前提下，允许部分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需要说明的是，我们通常讲的企业责任形式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它不同于企业本身对自己经营中产生债务承担责任的程度。一般而言，无论是何种企业，它对自己在经营中发生的债务承担的都是无限责任，例如《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说这就是无限责任，但如同个人承担无限责任只能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一样，既然公司将其全部财产都拿出来承担责任了，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认为它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呢，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情况亦是如此。由于投资方式与责任形式密不可分，企业划分也须按两项标准结合来进行。按照这种结合标准划分的企业不外乎独资的有限责任企业、独资的无限责任企

业、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的无限责任企业、两合企业 5 种形式。这种以投资方式与投资者的责任形式划分企业的方法是在企业发展与进化的过程中产生的，在市场经济国家得到广泛的运用。故在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国家即根据企业形式的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按所有制性质和行业标准划分企业改为以投资方式和责任形式来划分。并确定今后新设立的企业要以新的企业类型进行登记，同时要依照有关法律对原有企业进行改造。按照新的划分方法，企业主要被划分为公司、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公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合资设立，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具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合作经营，至少一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形式；独资企业是指由单一的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于这类企业的投资者有的需要承担有限责任，有的需要承担无限责任，故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也有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之分。

（三）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组织形式

独资企业是一种最古老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产生于商品经济初期，发达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即使在现代经济中，它也以设立简便，出资灵活，经营便利等特点而占有一席之地。我国现有企业形式中，不仅具有大量的国有独资企业，私营的独资企业也遍地开花，据不完全统计，在上百万的各类国有企业中绝大部分为独资企业，在 100 多万的私营企业中也有近半数的为独资企业。独资企业不仅以其设立简便、经营灵活等特点而深受投资者的欢迎，更以其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产权自有等特性，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而受到广大投资者的欢迎。

对于独资企业的概念，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存在一定的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所谓独资企业，根据其名称就是指一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它不受其责任形式的限制，即只要是一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即应为独资企业。至于投资者的责任形式，既可以是有限责任，也可以是无限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所谓独资企业即为一个投资人投资所形成的无限责任企业，即构成独资企业的要件是两条：一是一个人投资；二是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此外，还有一种意见根据国外的一些做法认为，独资企业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即大的独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可以设立为一人公司，小的独资企业没有太正规的组织机构和正常的经营，通常被视为小商贩，而不成其为企业组织。目前我国经济尚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之中，企业划分标准也处于转换时期，对于旧的划分方式还没有彻底放弃，新的划分方法一时也难以普遍适用，因而对于独资企业的概念多数人还是从其投资人的角度来理解：即认为独资企业是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单独投资设立的，企业财产归投资者所有的经营性组织，投资于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有限责任；二是无限责任。具体实行哪种责任形式要由投资人根据其性质和投资规模来确定。根据这种对独资企业概念的认识，目前我国的独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国有独资企业，即完全由国家单一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这类企业通常由某个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或国家授权的